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木利民

---

张 林

---

张居忠

2017年7月21日